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778  
聯絡人：張耿昇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33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二)字第0980061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8年度本部補助 貴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部分經費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12月30日靜大研發(一)字第097000229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98年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2萬4,351元，核定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1,451元， 貴校配合款新臺幣1萬2,900元。請 貴校備函將補助費領據寄交本部辦理撥款，領據須由校長、主辦會計、出納人員審核簽章，若逾98年會計年度，不予撥付。領據上請註明「部分補助」，並載明撥款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帳戶名稱(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)及帳號。
- 三、本項補助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8/04/13  
13:07:33